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7日
聲請人	邱孝昇
案由	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111年自監申字第1號申訴決定書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79條及第86條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禁止使用類第7項、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2項第3款第8目等規定，就持有及使用行動電話，一律視為重大違規並沒入銷毀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111年自監申字第1號申訴決定書（下稱系爭決定書）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79條及第86條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禁止使用類第7項、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2項第3款第8目等規定，就持有及使用行動電話，一律視為重大違規並沒入銷毀，有違反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、第12條祕密通訊自由、第15條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據系爭決定書聲請，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上開聲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78號邱孝昇聲請案